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7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7年06月20日(星期三)下午5時00分 紀錄:盧巧靈
- 貳、開會地點：花蓮香城大飯店(花蓮市國興二街19號)
- 參、出席人員：林坤輝、王志朗、盧文鴻、王文典、游象墩、葉英俊、駱清波、吳兆宗、薛敦元、吳子和、何榮心、翁寶國、許亭文、鄭賢義、鄭文星、林洪德、朱明泉、陳平和、黃約伯、李漢停、詹世賢、邱培敦、李金井、吳文昌(依簽到表順序排列)
- 肆、請假人員：譚大倫、王志宏、梁碩麟、許添桓、甘家銘、高振庸、陳以詮、馬祥勝、黃詩伊、陳淵泉、董孟治、蔡慧玲、葉晴、李建霖、翁浚岳、陳明遠、劉彥杰、吳名彬、鄧賢銓、羅仕杰、蔡鴻吟、羅富國、廖培志、黃文徹、劉昱汝、徐全立、吳承興(同上)
- 伍、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蔡科長政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邱分局長垂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許主任家寧、陳技士百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傅分局長學理、
花蓮縣縣長室秘書范姜幸玲、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代表4人、
臺東縣動物防疫所代表2人、宋顧問華聰、簡顧問基憲、林顧問子恩

陸、主席：陳培中理事長、陳平和常務監事

柒、長官及來賓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 一、上次(第7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已於107.3.26全聯獸師中字第1070000118號函寄發諒達。
- 二、上次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 (一)有關本會向疾病管制署(疾管署)申請各類抗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已依該署規定按季提報各項抗蛇毒血清製劑貯存及使用數量情形備查。(附件一，P4-5)
 - (二)107年5月20日於新北市蘆洲海霸王舉辦本會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大會圓滿成功。
- 三、107年5月5日至5月8日，陳培中理事長組團赴西班牙巴塞隆納參加第34屆世界獸醫師會(WVA)，圓滿成功。
- 四、桃園市獸醫師公會辦理107年第47屆獸醫師節慶祝大會之進度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玖、會務報告：

- 一、107年3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止共計收文168件，發文43件。
- 二、理事長3月3日出席屏東縣獸醫師公會第16屆第3次會員大會，並宣導關於繼續教育修法及本會辦理抗蛇毒血清之相關事項。
- 三、3月4日嘉義市獸醫師公會辦理第12屆第3次會員大會，並宣導關於繼續教育修法及本會辦理抗蛇毒血清之相關事項。(由鄭賢義副理事長代表出席)

- 四、理事長3月4日出席「桃園市獸醫師公會第14屆第3次會員大會」、「新竹縣獸醫師公會第17屆第1次會員大會」、「新北市獸醫師公會第1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並宣導關於繼續教育修法及本會辦理抗蛇毒血清之相關事項。
- 五、防檢局3月6日函，謹訂於3月14日下午2時辦理「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會議。（由翁浚岳理事代表出席）
- 六、本會3月7日行文防檢局，關「因人畜共通及傳染病發生，聘用非現執公務獸醫師共同進行防疫工作，於聘用期間因公死亡，是否可視為因公殉職，並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一案，惠請釋疑。
- 七、3月11日高雄市獸醫師公會辦理第13屆第3次會員大會，並宣導關於繼續教育修法及本會辦理抗蛇毒血清之相關事項。（由鄭賢義副理事長代表出席）
- 八、理事長3月11日出席臺北市獸醫師公會第20屆第1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選舉，並宣導關於繼續教育修法及本會辦理抗蛇毒血清之相關事項。
- 九、理事長3月15日出席防檢局辦理研商修正家禽健康證明書格式暨修正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措施會議。
- 十、農委會3月16日函，107年度補助「犬貓絕育加強計畫」業經本會核定，請貴單位確依計畫內容辦理。
- 十一、3月18日彰化縣獸醫師公會辦理第16屆第3次會員大會，並宣導關於繼續教育修法及本會辦理抗蛇毒血清之相關事項。（由董孟治副理事長代表出席）
- 十二、3月18日花蓮獸醫師公會辦理第15屆第1次會員大會，並宣導關於繼續教育修法及本會辦理抗蛇毒血清之相關事項。（由鄭賢義副理事長代表出席）
- 十三、理事長3月18日出席「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第18屆第1次會員大會」、「社團法人台中市獸醫師公會第18屆第3次會員大會」，並宣導關於繼續教育修法及本會辦理抗蛇毒血清之相關事項。
- 十四、防檢局3月21日函，邇來屢有民眾檢舉國內休閒馬場經常擅自自國外聘請未取得國內獸醫師資格及職業執照之獸醫師於國內執行馬病之診療工作，此舉已違反獸醫師法相關規定，請轉知所屬會員務必遵守我國法令規定，聘請已取得我國獸醫師資格之職業獸醫師。（公告於本會網站）
- 十五、防檢局3月21日函，農業發展基金107年度「獸醫師管理與功能強化計畫」業經本局核定，請貴單位確依計畫內容辦理。
- 十六、3月21日南投縣獸醫師公會辦理第18屆第3次會員大會，並宣導關於繼續教育修法及本會辦理抗蛇毒血清之相關事項。（由董孟治副理事長代表出席）
- 十七、理事長3月25日出席「嘉義縣獸醫師公會第20屆第3次會員大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第7屆第3次會員大會」，並宣導關於繼續教育修法及本會辦理抗蛇毒血清之相關事項。
- 十八、本會3月30日行文，本會訂於107年5月20日上午9時30分於新北市蘆洲海霸王召開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 十九、本會4月11日行文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各縣市獸醫師公會，經民眾陳情，「高雄市動保處保護組以簡訊發送方式告知民眾，如未替寵物絕育將開罰」乙案，函請各主管機關應完整說明法令規範得宜。
- 二十、防檢局4月11日函，107年度「獸醫師管理與功能強化計畫」業經本局核定，請貴單位確依計畫內容辦理。

- 二十一、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 4 月 11 日函，謹訂於 4 月 16 日下午 1 時 30 分辦理「動保法令疑義」說明會。(由副理事長鄭賢義代表出席)
- 二十二、4 月 12 日核心動物醫院舉辦高階影像診斷中心開幕記者會。(由馬祥勝副理事長代表出席)
- 二十三、理事長 4 月 15 日出席第 18 屆第 3 次宜蘭縣獸醫師公會會員大會，並宣導關於繼續教育修法及本會辦理抗蛇毒血清之相關事項。
- 二十四、農委會 4 月 16 日函，107 年度「動物保護領域非政府組織輔導培力計畫」業經本會核定，請貴單位確依計畫內容辦理。
- 二十五、理事長 4 月 22 日出席高雄縣獸醫師公會第 17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並宣導關於繼續教育修法及本會辦理抗蛇毒血清之相關事項。
- 二十六、銓敘部 4 月 23 日函，所詢非現職公務獸醫師經公務機關聘用，嗣於聘用期間因協助執行動物防疫公務死亡，得否視為因公死亡，並依公務人員撫恤法規定請領撫卹金疑義一案。(函轉至各縣市獸醫師公會)
- 二十七、農委會 4 月 25 日函，107 年度「強化動物保護觀念紮根計畫」業經本會核定，請貴單位確依計畫內容辦理。
- 二十八、理事長 4 月 29 日出席澎湖縣獸醫師公會第 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並宣導關於繼續教育修法及本會辦理抗蛇毒血清之相關事項。
- 二十九、防檢局 5 月 9 日函，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有關國內各公務機關狂犬病暴露高風險人員人用狂犬病疫苗暴露前預防接種事宜，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函轉至各縣市獸醫師公會)
- 三十、本會 5 月 18 日行文，本會訂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下午 4 時於花蓮香城大飯店召開本會 107 年度第一次全國獸醫師公會聯誼會議暨第七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三十一、5 月 22 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辦理第 27、28 屆理事長交接典禮。(由馬祥勝副理事長代表出席)
- 三十二、理事長、李金井秘書長、本會理監事及各縣市獸醫師公會所屬人員 5 月 29 日出席黃昭順、張麗善、陳宜民暨蔣萬安立法委員，聯合召開「尊重寵物用藥權益暨維護人用藥物管理」公聽會。
- 三十三、理事長、李金井秘書長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出席農委會辦理 107 年度全國動物保護業務其中聯繫會議。

拾、財務收支報告：

- 本會 107 年 2 月 7 日至 5 月 25 日財務收支情形 (附件二，P6-13)
 1. 本期收入計 1,720 萬 3,745 元整；包含本會 191 萬 3,745 元、政府補助計畫 1,529 萬元。
 2. 本期支出計 112 萬 8,045 元整；包含本會 64 萬 1,361 元、政府補助計畫 48 萬 6,684 元。
另上期 107 年 2 月 6 日結存計新台幣 221 萬 5,913 元，107 年 5 月 25 日結存計新台幣 1,829 萬 1,613 元整。
- * 本會顧問及理監事贊助款共計 5 萬 9 千元整(前理事長-鄭文星 1 萬、顧問-高猛男 2 萬、顧問-章國華 2 萬、常務理事-朱明泉 9 千)。

拾壹、各委員會報告：

- 法制委員會：
- 福利公關委員會：
- 資訊編輯委員會：
- 研究發展委員會：
- 國際事務委員會：
- 獸醫醫事審議委員會：
- 公共關係委員會：

拾貳、討論提案

案號：第一號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本會第7屆第2次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名單，提請追認。(附件三，P14-19)

說明：通過後將報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號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聘任章國華先生、黃常富先生為本會顧問，提請審議。

說明：陽光仙境資產股份有限公司章國華執行長、牧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常富副總，聘請兩位擔任本理事會顧問一職。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號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本會公共關係委員會簡則(草案)，提請討論。(附件四，P20)

說明：詳如案由。

決議：(一) 本會公共關係委員會簡則(草案)第一條、第七條，宋華聰顧問建議修改如下：

法條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條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公共關係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依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程第二十四條設立之。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公共關係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依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章程第二十四條設立之。
第七條	召開委員會議時，應於兩週前由主任委員轉請公會通知相關人員召開之，因緊急事項召開時不在此限。	召開委員會議時，應於兩週前由主任委員轉請全聯會通知相關人員召開之，因緊急事項召開時不在此限。

(二)照案通過。

拾參、臨時動議

拾肆、散會：下午6時40分